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郑晓明因公出差，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名。经与会独立董事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刘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分配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因素影响，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

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 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投财务借款的议案》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投财务借款，是根据中央企业相关监管规定要求，为规范资金管理，解决母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问题做出的安排，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共同借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

论客观、公正。我们认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与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关于修订〈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修订，主要将适用范围明确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对部分条款内容予以细化完善、规范表述。修订后的风险处置预案贴合公司实际，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预案的严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郑晓明、刘松、王宏峰

2026 年 4 月 22 日